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4號

01  
02  
03 原 告 江梓瑋  
04 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  
05 複代理人 莊舒涵律師  
06 洪國鎮律師  
07 被 告 王定瀚  
08 訴訟代理人 陳立蓉律師  
09 楊晴翔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  
14 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4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4月2  
25 7日與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彭巧君有不正當交往，侵害其配偶  
26 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  
27 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  
28 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嗣本於上開原因事實，追  
29 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52至15  
30 3頁），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追加，依上開規定，應予  
31 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伊與彭巧君於107年6月18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  
03 惟於113年3月14日協議離婚。被告於111年11月間認識  
04 彭巧君後，疏未查證彭巧君已有配偶而與彭巧君交往，並為  
05 牽手、擁抱、親吻等行為，及於112年2月10日在被告住處發  
06 生性關係。被告於同年3月中旬經彭巧君告知而知悉其已有  
07 配偶後，故意與彭巧君交往，並為逛公園、夜市、展覽、傳  
08 送親密訊息等行為，且於同年3月25日至26日在新北市貢寮  
09 區馬崗住宿時發生性關係，及於同年4月20日在被告住處過  
10 夜，迨於同年4月27日始因故分手，被告所為侵害伊之配偶  
11 權而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13 損害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  
14 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伊與彭巧君於111年11月間認識時，因彭巧君未  
17 逾30歲，且隱瞞已經結婚，伊認為彭巧君尚屬單身始與其交  
18 往，並於112年2月間發生逾越男女份際關係，未有過失侵害  
19 原告配偶權情事。又伊於同年3月中旬經彭巧君告知而知悉  
20 其已結婚至同年4月27日與彭巧君分手期間，就未能控制情  
21 感而與彭巧君交往並發生性關係，因而侵害原告配偶權甚感  
22 後悔，然伊侵害期間僅約1個月，侵害情節並非重大，縱達  
23 情節重大程度，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過高，而彭巧君就其  
24 與伊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一事已賠償原告40萬元，足以填補  
25 原告所受損害，原告不得再請求伊賠償，並聲明：(一)原告之  
2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其與彭巧君於107年6月18日結婚，育有2名子女，  
30 惟於113年3月14日協議離婚。又被告於111年11月認識彭巧  
31 君後與彭巧君交往，同年3月中旬經彭巧君告知而知悉彭巧

01 君已有配偶，2人於同年4月27日因故分手，惟被告與彭巧君  
02 交往期間，曾相約逛公園、夜市、展覽及傳送親密訊息，且  
03 於112年2月10日在被告住處及同年3月25至26日在新北市貢  
04 寮區馬崗住宿時發生性關係，彭巧君另於同年4月20日在被  
05 告住處過夜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與彭巧君於112年4月13日至  
06 14日之網路對話訊息、原告與彭巧君於同年9月22日訂定之  
07 婚姻中協議書、彭巧君於同年10月22日書立之聲明書、原告  
08 之戶口名簿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42、134頁），且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4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  
15 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  
16 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7 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配偶之身分法益行為，不以侵權  
19 行為人間有通姦、相姦為限，且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  
20 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  
21 事，客觀判斷之，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  
22 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  
23 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  
24 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關係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  
25 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  
26 安全及幸福之行為，即為違反因婚姻關係之義務而對他方造  
27 成損害，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至112年3月中旬彭巧君告知其已  
29 結婚期間，疏未查證彭巧君已有配偶而與彭巧君交往，並發  
30 生性關係，過失侵害其配偶權，為被告否認，並以上開情詞  
31 置辯。觀諸①上開婚姻中協議書所載：「…茲因婚姻存續期

01 間乙方(彭巧君)有外遇之情事，不願回歸家庭，而侵害甲方  
02 (原告)配偶權等…雙方願再盡一切努力，嘗試維持婚姻，雙  
03 方特同意訂定約款如下…一、乙方應主動回歸家庭…3. 甲方  
04 日後如對…王定翰…提起民事侵害配偶權之訴訟時，乙方願  
05 意主動配合提供與兩人之對話紀錄、個人資料、相關事證、  
06 證述侵權行為之經過…。」(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2)上開  
07 聲明書所載：「…去年(111年)底認識，成為朋友，一開始  
08 對方(被告)並不知道我已婚，因此談得來後，希望能進一步  
09 交往…直到二月初(112年)，原先打算告知對方我有家室，  
10 但那天…唱歌，唱到凌晨後不了了之…三月中由於對方也覺  
11 得奇怪為何我的五六月總是無法出門，於是我告知我有小  
12 孩，週末的時候就是陪伴及照顧小孩，因此他得知我有家  
13 室…」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可知上開聲明書應係彭巧君  
14 基於上開婚姻中協議書約定而如實提供其與被告交往經過，  
15 彭巧君於上開聲明書中既已表明被告於112年3月中旬尚不知  
16 其已結婚，參酌彭巧君係00年00月00日出生(見本院卷第20  
17 頁)，111年11月至112年3月中旬之年齡僅29歲，被告因彭巧  
18 君刻意隱瞞已經結婚且年齡非大，認為彭巧君尚未結婚而與  
19 其交往，並不違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按其情節有何應注  
20 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查證彭巧君已經結婚之情，原告主  
21 張被告於上開期間過失侵害其配偶權，委無足採。

22 (四)、被告於112年3月中旬至4月27日，知悉彭巧君已經結婚，仍  
23 與彭巧君約會交往、傳送親密訊息，並發生性關係，已如前  
24 述(詳上開(一))，被告與彭巧君間逾越交友份際之行為，已然  
25 破壞夫妻間維繫婚姻之基礎與信賴，不法侵害原告基於婚姻  
26 關係而享有之夫妻身分法益，令其精神上感受痛苦，自屬情  
27 節重大，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之  
28 慰撫金，即屬有據。

29 (五)、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  
30 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茲依原告所陳其  
31 具博士學位，現為大學助理教授，年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6

01 0萬元(見本院卷第146至148頁)；被告所陳其為大學畢業，  
02 從事科技業，年收入約70萬元，名下無資產，並有就學貸款  
03 債務等情(本院卷第137、142至144頁)，審酌兩造身份、地  
04 位、經濟能力、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期間與對原告婚姻關  
05 係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造成破壞之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  
06 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應  
07 予酌減為25萬元，較為妥適。

08 (六)、被告雖辯稱其與彭巧君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部分，已由彭巧  
09 君賠償原告40萬元而完全填補，不得再向其請求賠償云云，  
10 並提出被告與彭巧君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  
11 62至164頁)，惟原告否認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之形式真正，被  
12 告未證明該等對話紀錄截圖之形式證據力，本院無法審酌其  
13 中記載之實質證據力，被告所辯即難憑採。

14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  
15 及自起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0 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1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5 述。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79條、第389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  
03 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周苡彤